

深 圳 市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深规划资源建许市政字 BA-2020-007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和《深圳市
城市规划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经审定，本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
划要求，准予建设。

特发此证

日期：2020-09-10



工程名称	新湖中学立体过街设施工程				
工程位置	新安街道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区发展事务中心				
设计单位	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设计号			
市政工程					
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等级	起点位置	终点位置	用地面积	
新湖中学立体过街设施工程	天桥	X:21883.771 Y:95878.622	X:21929.884 Y:95929.950		
附属建筑工程					
子项名称	建筑性质	栋数	层数	结构类型	建筑面积m²
备 注	1、本许可证须与深圳市地道天桥工程报建审批意见书深规划资源市政地道施字第[BA-2020-0013]号同时使用方为有效。 2、建设单位应将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复印件）及审定的总平面图在该用地现场对外开放位置张贴公布。 3、该工程已核准命名为“海裕宝源天桥”。 4、涉及现状市政管线的改迁工作应按照《深圳市地下管线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要求执行。 5、项目涉及轨道11号线安全保护区，请按地铁集团要求落实相关工作。				
注 意 事 项	1、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必须与有关的审批表及批准的设计图同时使用有效。 2、基础地下管线等隐蔽工程须经我局测绘大（中）队验线，符合要求后方可继续施工。 3、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即自动作废。 4、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开工的，需经核发机关批准。 5、施工场地内如遇到与有测量标志或电缆、煤气管道、水管（渠）等地下设施发生矛盾，请即报告主管机关处理，如因施工造成损坏，一切责任由建设方负责。 6、本证是建设工程项目的规划许可的法律凭证，应妥善保管并按规定归档，本证不负责工程的技术责任。 7、工程竣工后，应实测竣工图，并报我局档案室备案。				